

CHUBB®
安达人寿

医疗保险

安达自愿医保（挚裕）计划

产品介绍册



优越保障 灵活随行

在香港，要获得适切的医疗服务并非易事。公立医院轮候时间漫长，而私营医疗费用往往动辄可高达数十万港元。随着医疗成本因通胀持续增加，愈来愈多人转向中国内地求医，因当地的医疗选择日益多样，且服务水平可靠。

因此，我们推出**安达自愿医保（挚裕）计划**（「本计划」），此乃获政府「自愿医保计划」（「自愿医保」）认可的灵活计划。本计划为普通病房级别的合资格费用提供全数赔偿¹，全面保障您的医疗需要，而毋须担心分项赔偿限额。您可以选择一系列的自付费选项，配合高达600万港元的每年保障限额及不设终身保障限额，本计划让更多家庭可享受优质医疗服务。

此外，本计划的非急症治疗医疗费用亦延伸至涵盖大中华²，包括中国内地二级或以上医院，全面提升灵活性及流动性，让您随时随地安心应对各种医疗需求。配合额外的专科转介协助、实地陪诊服务及免找数服务安排，跨境医疗从未如此便捷可靠。

市场首创³ — 「挚为您自付费⁴」

若受保人于中国内地二级或以上公营医院接受治疗，需自付的费用将相应减少。此独特优势令跨境医疗更为实惠，让您可自主选择最适切的治疗方案，减轻经济负担。

税务扣减资格⁵

作为自愿医保认可产品，您为自己及合资格家庭成员在本计划下所缴付的合资格保费，可就每名受保人于每个课税年度享高达8,000港元的税务扣减⁵，有助减轻您的税务负担。

产品特点

增值服务



贴心增值服务 跨境医疗更无忧

- 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免找数安排服务
- 中国内地尊尚陪诊服务
- 专科医生转介及预约服务
- 绿色医疗通道
- 第二医疗意见会诊



您知道吗？

香港公立医院专科门诊「稳定新症」的等候时间可长达近

两 年⁽ⁱ⁾。

逾

7 成港人表示愿意前往中国内地求医⁽ⁱⁱⁱ⁾。

约

349

万名港人（即约半数人口）

并未享有雇主提供或个人的医疗保险⁽ⁱⁱ⁾。

香港与中国内地之间的标靶治疗药物价格差距可高达

9 倍^(iv)。

计划概要



全数赔偿¹医疗费用 不设终身保障限额 — 贴心守护每一步

您的健康值得最好的保障，安达自愿医保（挚裕）计划正是为此而设。本计划为您的合资格费用提供全数赔偿¹，无须担心分项赔偿限额，并且进一步扩大医疗安全网。从诊断、治疗直到康复的每一步，给您全方位支援：

诊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数赔偿¹于入院／日间手术前30日内的住院／日间手术前门诊护理（受指定次数所规限）全数赔偿¹订明诊断成像检测，包括电脑断层扫描、磁力共振扫描及正电子放射断层扫描
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数赔偿¹住院费用，包括病房及膳食、主诊医生巡房费、专科医生费、外科医生费、麻醉科医生费、手术室费、深切治疗及住院陪床全数赔偿¹门诊肾脏透析治疗全数赔偿¹紧急门诊治疗保障精神科治疗（在香港境内住院）全数赔偿¹订明非手术癌症治疗
康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全数赔偿¹出院／日间手术完成后90日内的出院／日间手术后门诊护理（受指定次数所规限）全数赔偿¹居家看护费（受每保单年度指定日数所规限）保障重建手术、医疗装置、以及出院／日间手术后门诊辅助服务（包括饮食治疗及中医诊疗）（受指定次数所规限）

本计划提供高达600万港元的每年保障限额，且不设终身保障限额。保障设计兼顾全面，守护的不仅是单一疾病，更涵盖后续治疗及康复护理，让您时刻倍感安心。

资料来源：

(i) 医院管理局：《外科门诊新症轮候时间》，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https://bit.ly/3Xq3rmS>

(ii) 政府统计处：《主题性住户统计调查报告第78号》，2024年：<http://bit.ly/49qq6Xb>

(iii) 《东方日报》，2022年6月6日：<http://bit.ly/471ZWxD>

(iv) 《癌症资讯网》，2024年10月17日：<http://bit.ly/4710YIp>

有关详细保障范围及赔偿限额，请参阅本产品介绍册之「保障表」部分。

注：

上述资料乃安达人寿认为可靠之来源所取得，仅供参考之用。惟安达人寿未就该等资料作独立核实。安达人寿对该等资料之准确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任何保证、声明或担保，亦不就该等资料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任何人士因倚赖该等资料而招致之任何损失，安达人寿概不承担责任或法律责任。

计划概要



涵盖未知的投保前已有病症⁶

某些健康状况或会潜伏多年。本计划保障于投保时未知的投保前已有病症⁶，将于首个保单年度的第31日起获得保障，确保受保人无需面对突如其来的健康挑战所带来的风险。



守护，不止于此 现金保障，提供额外财政支援

安达自愿医保（挚裕）计划不仅涵盖医疗开支，更提供多项现金保障，为您在不同情况面对困难时给予实质的财务支援。若受保人接受日间手术，本计划将提供额外现金保障；倘其合资格费用已获其他保险公司赔偿，仍可就住院期间每日获得额外现金补贴。

为进一步守护您的家庭，本计划同时设有恩恤身故保障及意外身故保障；倘若受保人因经证实的医疗疏忽而不幸身故，医疗疏忽事故保障将为您的家人提供额外的财务支援。

有关详细保障范围及赔偿限额，请参阅本产品介绍册之「保障表」部分。



保障覆盖大中华² 配合4个灵活自付费选项

随着中国内地医疗水平持续提升，医疗选择日益多元，愈来愈多港人对跨境求医持开放态度。本计划紧贴市场趋势，保障范围除香港外，更延伸至台湾、澳门及中国内地二级或以上医院的非急症治疗医疗费用，为您扩大医疗安全网，让您能灵活选择最切合您需要的地方接受适时治疗。

您亦可按个人预算，选择自付费金额 — 0港元／25,000港元／50,000港元／100,000港元，并以每个保单年度计算。



何谓自付费？ 我可否随年龄增长，调低自付费？

自付费指的是当您申请索偿时须自行承担的金额。保险公司会按您的保单所列明的详情，包括保障范围、赔偿限额及相关条款，在扣除自付费金额后，赔偿余下的合资格费用。

本计划让您在退休后的理财规划上拥有更大自主权，您可于受保人在生时调低自付费金额1次，助您可因应未来需要重新规划保障。此项调整可于受保人年满指定年龄（50、55、60、65、70、75 或 80 岁）时，于最接近续保日的前或后 31 日内进行，无需核保，确保您的保障可随人生阶段转变而妥善延续。

计划概要



市场首创³

「挚为您自付费⁴」 进一步减轻医疗开支

本计划率先推出市场首创³的「挚为您自付费⁴」，令跨境医疗服务不但触手可及，而且更易负担。若受保人于中国内地二级或以上医院接受治疗或于中国内地接受居家看护，每保单年度「挚为您自付费⁴」金额将替代计划内所选的自付费金额，详情如下表所示，以减轻其需自付的相关费用，并在医疗选择上提供更大灵活性及自由度。

计划内所选的自付费金额 (每保单年度)	「挚为您自付费 ⁴ 」金额 (每保单年度)
0港元	0港元
25,000港元	0港元
50,000港元	25,000港元
100,000港元	50,000港元

示例

陈先生购买安达自愿医保（挚裕）计划
所选的每保单年度自付费：25,000港元
每保单年度「挚为您自付费⁴」：0港元



计划概要

注：

- 以上示例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及参考之用。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的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本产品介绍册示例的性质（如有）不应被理解为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发生的个案的保险保障的任何评论、确认或伸延。此外，本示例并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为所有个案都是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相关保单的实际细则及条款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
- 此处所示的汇率仅为范例，兑换率以1港元兑0.9人民币计算。实际保障计算所采用的汇率以本公司不时决定的现行汇率为准。
- 以上示例假设所有治疗均在同一保单年度内进行。
- 若任何合资格费用及／或其他费用从自付费的余额中扣减，该扣减金额亦会从相关保单年度内「挚为您自付费」的余额中扣除，反之亦然（按情况适用）。



保证续保至128岁⁷

不少人对医疗保险最常见的忧虑，莫过于保障能否伴随年龄增长而终生延续。本计划提供一生保障，保证续保至受保人128岁⁷，医疗保障将长久守护您与您的挚爱，您可无忧前行，专注地追求人生目标。

增值服务⁸



贴心增值服务⁸ 跨境医疗更无忧

在香港境外就医，面对陌生的制度及环境，难免令人感到不安。本计划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务⁸，全程支援您医疗过程的每个阶段：

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均设有**免找数安排服务**，让您专注康复无须忧虑预付费用。

中国内地尊尚陪诊服务，于治疗期间提供实地支援。

专科医生转介及预约服务，衔接您配对合适的专科医生。

透过**绿色医疗通道**，加快安排入住指定医院。

提供**第二医疗意见会诊**，让您在医疗决策上更具信心。

详情请参阅「**安达自愿医保（挚裕）计划增值服务单张**」。

增值服务属自选性质，并不属于自愿医保认可产品计划的一部分。



香港、澳门及指定大湾区城市⁹门诊服务

在主要医疗保障以外寻求日常健康支援？**湾区医疗门诊计划**涵盖香港、澳门及指定大湾区城市⁹的门诊服务，包括普通科门诊、中医诊症、至牙科护理及预防性体检等，可补足您的自愿医保保障，为您与家人提供日常健康支援，配合**安达自愿医保（挚裕）计划**，缔造全方位的跨境医疗方案。

扫描了解更多：



湾区医疗门诊计划并不属于自愿医保认可产品的一部分，须额外支付保费，且不符合税务扣减资格。

保障表

地域范围限制⁽¹⁾	除精神科治疗（只适用于香港）除外 - 非急症治疗：大中华 ⁽²⁾ 急症治疗：全球										
合资格病房级别	普通病房 ⁽³⁾										
保障项目的每年保障限额： i. 基本保障 (a) - (l) ii. 额外保障1 - 7 iii. 其他保障1 - 2	每保单年度6,000,000港元										
保障项目的终身保障限额： i. 基本保障 (a) - (l) ii. 额外保障1 - 7 iii. 其他保障1 - 2	不适用										
保障项目的自付费： i. 基本保障 (a) - (l) ii. 额外保障1 - 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自付费（每保单年度）</th> <th>「挚为您自付费⁽⁴⁾」（每保单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0港元</td> <td>0港元</td> </tr> <tr> <td>25,000港元</td> <td>0港元</td> </tr> <tr> <td>50,000港元</td> <td>25,000港元</td> </tr> <tr> <td>100,000港元</td> <td>50,000港元</td> </tr> </tbody> </table>	自付费（每保单年度）	「挚为您自付费 ⁽⁴⁾ 」（每保单年度）	0港元	0港元	25,000港元	0港元	50,000港元	25,000港元	100,000港元	50,000港元
自付费（每保单年度）	「挚为您自付费 ⁽⁴⁾ 」（每保单年度）										
0港元	0港元										
25,000港元	0港元										
50,000港元	25,000港元										
100,000港元	50,000港元										
保障项目⁽⁵⁾	赔偿限额										
I. 基本保障											
(a) 病房及膳食	全数赔偿 ⁽⁶⁾										
(b) 杂项开支	全数赔偿 ⁽⁶⁾ (受限于额外保障6「医疗装置保障」的赔偿限额)										
(c) 主诊医生巡房费	全数赔偿 ⁽⁶⁾										
(d) 专科医生费⁽⁷⁾	全数赔偿 ⁽⁶⁾										
(e) 深切治疗	全数赔偿 ⁽⁶⁾										
(f) 外科医生费	全数赔偿 ⁽⁶⁾ ，不论手术分类										

I. 基本保障	
(g) 麻醉科医生费	全数赔偿 ⁽⁶⁾
(h) 手术室费	全数赔偿 ⁽⁶⁾
(i) 订明诊断成像检测⁽⁷⁾⁽⁸⁾	全数赔偿 ⁽⁶⁾
(j) 订明非手术癌症治疗⁽⁹⁾	全数赔偿 ⁽⁶⁾
(k) 入院前或出院后／日间手术前后的门诊护理⁽⁷⁾	<p>全数赔偿⁽⁶⁾</p> <p>入院／日间手术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住院／日间手术前30日内所有门诊，每日最多1次 于住院／日间手术前超过30日最多1次门诊 <p>出院／日间手术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出院／日间手术完成后90日内最多12次门诊，以每日最多1次为限
(l) 精神科治疗	每保单年度40,000港元
II. 额外保障	
1. 住院陪床费保障	全数赔偿 ⁽⁶⁾
2. 居家看护费保障⁽⁷⁾	<p>全数赔偿⁽⁶⁾</p> <p>每保单年度最多60日（手术后或曾入住深切治疗部而出院后的90日内，每日最多1位注册护士）</p>
3. 门诊肾脏透析治疗保障⁽⁷⁾	全数赔偿 ⁽⁶⁾
4. 紧急门诊治疗保障	全数赔偿 ⁽⁶⁾
5. 重建手术保障⁽⁷⁾	每次意外／每次乳房切除术160,000港元
6. 医疗装置保障	<p>指定项目⁽¹⁰⁾：全数赔偿⁽⁶⁾</p> <p>非指定项目⁽¹⁰⁾：每保单年度100,000港元</p>
7. 出院／日间手术后门诊辅保障⁽⁷⁾	<p>每次1,000港元</p> <p>每保单年度最多30次（出院／日间手术完成后90日内，每日最多1次）</p>

III. 其他保障

1. 日间手术现金保障	每个日间手术1,200港元 每保单年度最多10个日间手术，每日最多1个日间手术
2. 额外现金补贴保障	于住院期间内，每日800港元 每保单年度最多90日
3. 恩恤身故保障	10,000港元
4. 意外身故保障	10,000港元
5. 医疗疏忽事故保障	10,000港元

备注：

- (1) 在大中华以外接受的任何非急症治疗所招致的合资格费用及／或其他费用将按标准计划条款及保障所附的保障表订明之保障限额支付。精神科治疗应付赔偿只适用于香港住院。详情请参阅补充文件 — 赔偿限制。
- (2) 大中华是指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任何在中国内地招致的合资格费用及／或其他费用，应付的赔偿须受补充文件 — 赔偿限制所述的选择医院的限制所规限。
- (3) 「普通病房」是指一间于香港的医院分类为低于半私家房级别的房间，包括分类为普通病房或标准病房的房间。对于没有相应病房级别分类的医院或于香港以外的任何医院，普通病房是指医院内设有多于两张病床的房间（但不包括医院陪床）。医院提供不同设施的多种病房选择，医院使用的分类可能与条款及保障的定义不同。如果您不确定该病房选择是否符合条款及保障中普通病房的定义，请在住院前联络本公司。
- (4) 如合资格费用及／或其他费用在中国内地招致，「挚为您自付费」将代替计划内所选的自付费而适用，并：
- 属于额外保障2之作居家看护用途；或
 - 按以下列明的医院或该医院的门诊部所征收。
- 相关医院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评定为「二级」或以上的医院，而该医院并非在本公司网站（life.chubb.com/hk）的「安达自愿医保（挚裕）计划」产品专页所刊载之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中。中国内地医院的评级及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可能不时变更。如欲确认「挚为您自付费」是否适用，请预先联络本公司。详情请参阅补充文件 — 赔偿限制。
- (5) 除非另有说明外，同一项目的合资格费用及／或其他费用不可获上表中多于一个保障项目的赔偿。应付的合资格费用及／或其他费用须受补充文件 — 赔偿限制的规定所限制。
- (6) 全数赔偿是指不设分项赔偿限额，而合资格费用及／或其他费用须受限于自付费或「挚为您自付费」（按情况适用）的任何余额及相关保单年度的每年保障限额。
- (7) 本公司有权要求有关书面建议的证明，例如转介信或由主诊医生或注册医生在索偿申请表内提供的陈述。
- (8) 检测只包括电脑断层扫描（“CT”扫描）、磁力共振扫描（“MRI”扫描）、正电子放射断层扫描（“PET”扫描）、PET-CT 组合及 PET-MRI 组合。
- (9) 治疗只包括放射性治疗、化疗、标靶治疗、免疫治疗及荷尔蒙治疗。
- (10) 指定项目是指于手术进行期间植入受保人体内的下列医疗装置：(i) 心脏起搏器；(ii) 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的支架；(iii) 眼内人造晶体；(iv) 人工心瓣；(v) 金属或人工关节置换；(vi) 用于更换或植入骨间的人工韧带；(vii) 人工椎间盘；及(viii) 于补充文件 — 额外保障规定重建手术进行期间植入的物料。

计划保障一览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认可计划类型	自愿医保计划之认可产品 - 灵活计划										
自付费选项	<table><thead><tr><th>自付费金额 (每保单年度)</th><th>自愿医保认可编号</th></tr></thead><tbody><tr><td>0港元</td><td>F00082-01-000-01</td></tr><tr><td>25,000港元</td><td>F00082-02-000-01</td></tr><tr><td>50,000港元</td><td>F00082-03-000-01</td></tr><tr><td>100,000港元</td><td>F00082-04-000-01</td></tr></tbody></table>	自付费金额 (每保单年度)	自愿医保认可编号	0港元	F00082-01-000-01	25,000港元	F00082-02-000-01	50,000港元	F00082-03-000-01	100,000港元	F00082-04-000-01
自付费金额 (每保单年度)	自愿医保认可编号										
0港元	F00082-01-000-01										
25,000港元	F00082-02-000-01										
50,000港元	F00082-03-000-01										
100,000港元	F00082-04-000-01										
产品性质	个人偿款住院保险产品										
保费缴付期	直至128岁 ⁷										
保障期	保证每年续保至受保人年龄达到128岁 ⁷										
投保年龄	年龄0 (15日) - 80岁										
保费结构 ⁽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费会在每保单年度按当时适用于受保人之保费率（保费率一般会随着受保人年龄增长而上升）调整保费率并非保证。您应参阅利益说明以了解按现行的保费率列表计算之保费，及参阅本产品介绍册中「重要资料」部分的「主要产品风险—保费调整」一节，以了解保费率的调整因素。本公司保留在每个续保日检讨及调整保费率的权利										
	(i) 详情请参阅本产品介绍册中「重要资料」部分下的保费调整。										
保费缴付模式	每年／每半年／每季／每月										
货币	港元										

等候期	情况	等候期
	投保前已有病症 ⁶	首30日
	于保单生效日后发生及／或因意外引致的伤病	不设等候期
	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治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为投保前已有病症⁶，则不予保障 如无法证明首次发病是否在保单生效日前发生，则首5年内不予保障 如因性侵犯、医疗援助、器官移植、输血或捐血，或出生时受HIV感染所引致的伤病，则不设等候期

备注

1. 全数赔偿是指不设分项赔偿限额，而合资格费用及／或其他费用须受限于自付费的或「挚为您自付费」（按情况适用）的任何余额及相关保单年度的每年保障限额。
2. 大中华是指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任何在中国内地招致的合资格费用及／或其他费用，应支付的赔偿须受补充文件 — 赔偿限制所述的选择医院的限制规限。
3. 根据截至2025年12月16日与保险业监管局获授权的保险人登记册上经营综合业务及长期业务的保险公司所提供的自愿医保计划所作之比较。
4. 如合资格费用及／或其他费用在中国内地招致，「挚为您自付费」将代替计划内所选的自付费而适用，并：
 - (i) 属于补充文件 — 额外保障之居家看护费保障下作居家看护用途；或
 - (ii) 按以下列明的医院或该医院的门诊部所征收。

相关医院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评定为「二级」或以上的医院，而该医院并非在本公司网站（life.chubb.com/hk）的「安达自愿医保（挚裕）计划」产品专页所刊载之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中。

中国内地医院的评级及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可能不时变更。如欲确认「挚为您自付费」是否适用，请预先联络本公司。详情请参阅补充文件 — 赔偿限制。

在更改计划内所选的自付费后，可能适用于替代自付费的「挚为您自付费」应调整至每个保单年度的相应金额。详情请参阅补充文件 — 更改自付费。

5. 本计划的缮发并不代表您就此计划所缴付的保费已符合获得税务扣减的资格。有关自愿医保计划下税务扣减的详细资料，请联络税务局。如有疑问，您应寻求专业意见。安达人寿不提供税务及／或法律意见。如有需要，您应咨询独立的税务及／或法律顾问。根据自愿医保计划保单所缴付的合资格保费（不包括保费征费）可获税务扣减，将以扣除保费折扣（如有）后实际缴付的保费为准。详情请浏览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或向独立税务顾问查询。
6. 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递交投保申请文件时，包括相关所需资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动（若本公司提出要求）时不察觉，及理应不察觉的投保前已有病症，本公司将按本条款及保障，并以下述的等候期与赔偿比率赔偿合资格费用：

首个保单年度首30日	首个保单年度第31日起
没有保障	按保障限额全数赔偿

7. 条款及保障会在缴交保费后于保单生效日起生效，并在每个保单年度续保。只要本计划由本公司持续提供，您的保单将保证续保至受保人至128岁。只要本公司仍然是自愿医保计划注册提供者，本计划将可维持续保。详情请参阅本计划的条款及保障。
8. 增值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及安排，该供应商为独立承包商，并非本公司的代理。这些服务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本公司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均保留全权随时终止或更改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权利，并无需事先通知。我们对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概不负责，亦不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之服务或采购的任何服务作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当使用服务时，您的保单必须仍然生效。详情请参阅「安达自愿医保（挚裕）计划 — 增值服务单张」及相关服务的适用条款及细则。
9. 指定大湾区城市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及中山。此城市名单可在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与本公司双方同意下不时进行修改。

注：

-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年龄」指受保人的实际年龄。
- 「您」或「您的」指保单持有人。

标准保费表 (年缴) — 港元

(只适用于保单生效时年龄介乎0-81岁之受保人)

自付费	0	25,000	50,000	100,000	0	25,000	50,000	100,000
年龄*	非吸烟者				吸烟者			
0	9,434	4,853	3,868	3,037	9,434	4,853	3,868	3,037
1	9,434	4,853	3,868	3,037	9,434	4,853	3,868	3,037
2	9,434	4,853	3,868	3,037	9,434	4,853	3,868	3,037
3	9,434	4,853	3,868	3,037	9,434	4,853	3,868	3,037
4	9,434	4,853	3,868	3,037	9,434	4,853	3,868	3,037
5	8,209	3,996	3,318	2,647	8,209	3,996	3,318	2,647
6	8,209	3,996	3,318	2,647	8,209	3,996	3,318	2,647
7	8,209	3,996	3,318	2,647	8,209	3,996	3,318	2,647
8	8,209	3,996	3,318	2,647	8,209	3,996	3,318	2,647
9	8,209	3,996	3,318	2,647	8,209	3,996	3,318	2,647
10	6,983	3,087	2,823	2,321	6,983	3,087	2,823	2,321
11	6,782	2,999	2,665	2,196	6,782	2,999	2,665	2,196
12	6,582	2,910	2,507	2,071	6,582	2,910	2,507	2,071
13	6,381	2,822	2,349	1,946	6,381	2,822	2,349	1,946
14	6,180	2,734	2,192	1,821	6,180	2,734	2,192	1,821
15	5,979	2,645	2,034	1,696	5,979	2,645	2,034	1,696
16	6,094	2,660	2,061	1,725	6,094	2,660	2,061	1,725
17	6,208	2,675	2,088	1,755	6,208	2,675	2,088	1,755
18	6,322	2,689	2,115	1,784	6,726	2,862	2,251	1,898
19	6,437	2,704	2,142	1,814	7,080	2,975	2,356	1,994
20	6,551	2,719	2,168	1,843	7,205	2,992	2,386	2,027
21	6,829	2,822	2,228	1,883	7,510	3,105	2,452	2,070
22	7,108	2,925	2,288	1,922	7,818	3,218	2,518	2,115
23	7,386	3,028	2,348	1,961	8,126	3,330	2,584	2,154
24	7,664	3,132	2,408	2,000	8,429	3,442	2,649	2,201
25	7,943	3,235	2,468	2,039	8,735	3,556	2,715	2,242
26	8,168	3,294	2,525	2,064	8,983	3,623	2,777	2,270
27	8,394	3,353	2,581	2,089	9,232	3,688	2,839	2,299
28	8,620	3,412	2,638	2,114	9,481	3,751	2,899	2,324
29	8,845	3,471	2,694	2,139	9,730	3,819	2,963	2,352
30	9,071	3,530	2,751	2,163	9,978	3,884	3,026	2,381
31	9,273	3,636	2,795	2,212	10,198	4,001	3,074	2,434
32	9,474	3,743	2,839	2,260	10,422	4,118	3,123	2,485
33	9,676	3,849	2,883	2,308	10,644	4,234	3,172	2,540
34	9,878	3,956	2,928	2,357	10,866	4,353	3,221	2,593
35	10,080	4,062	2,972	2,405	11,088	4,466	3,267	2,646
36	10,380	4,180	3,048	2,475	11,416	4,600	3,354	2,722
37	10,680	4,298	3,123	2,545	11,748	4,729	3,437	2,799
38	10,981	4,415	3,199	2,616	12,077	4,855	3,518	2,878
39	11,281	4,533	3,274	2,686	12,409	4,985	3,601	2,955
40	11,581	4,651	3,350	2,756	12,734	5,115	3,683	3,032
41	12,087	4,845	3,497	2,868	13,294	5,329	3,846	3,153
42	12,593	5,040	3,645	2,980	13,851	5,545	4,010	3,278
43	13,098	5,235	3,792	3,091	14,407	5,759	4,171	3,403
44	13,604	5,430	3,940	3,203	14,963	5,972	4,336	3,520
45	14,110	5,625	4,088	3,315	15,518	6,188	4,496	3,648
46	14,641	5,955	4,282	3,479	16,104	6,551	4,709	3,825
47	15,172	6,286	4,476	3,643	16,689	6,915	4,923	4,007
48	15,702	6,616	4,671	3,807	17,273	7,277	5,137	4,188
49	16,233	6,946	4,865	3,971	17,857	7,640	5,351	4,366

*「年龄」指受保人的最接近生日年龄。

- 只供续保

标准保费表 (年缴) — 港元

(只适用于保单生效时年龄介乎0-81岁之受保人)

自付费	0	25,000	50,000	100,000	0	25,000	50,000	100,000
年龄*	非吸烟者				吸烟者			
50	16,764	7,277	5,060	4,135	18,440	8,004	5,567	4,550
51	17,545	7,673	5,376	4,396	19,299	8,438	5,913	4,833
52	18,325	8,069	5,693	4,657	20,159	8,875	6,263	5,124
53	19,106	8,465	6,009	4,917	21,017	9,311	6,611	5,411
54	19,886	8,861	6,326	5,178	21,873	9,747	6,959	5,697
55	20,667	9,257	6,642	5,439	22,732	10,183	7,305	5,982
56	22,054	9,901	7,164	5,863	24,257	10,889	7,880	6,449
57	23,442	10,545	7,685	6,288	25,786	11,597	8,452	6,916
58	24,829	11,190	8,207	6,712	27,313	12,307	9,026	7,381
59	26,217	11,834	8,728	7,137	28,837	13,016	9,600	7,853
60	27,604	12,478	9,249	7,561	30,362	13,727	10,175	8,316
61	30,431	13,321	9,894	8,118	33,473	14,654	10,882	8,930
62	33,259	14,165	10,539	8,675	36,588	15,583	11,593	9,543
63	36,086	15,008	11,184	9,233	39,695	16,510	12,302	10,155
64	38,914	15,852	11,829	9,790	42,805	17,436	13,012	10,768
65	41,741	16,695	12,474	10,347	45,915	18,364	13,722	11,382
66	44,055	17,842	13,245	10,915	48,460	19,626	14,569	12,004
67	46,369	18,989	14,015	11,482	51,007	20,889	15,417	12,630
68	48,684	20,137	14,786	12,050	53,553	22,148	16,264	13,254
69	50,998	21,284	15,556	12,617	56,097	23,413	17,113	13,879
70	53,312	22,431	16,327	13,185	58,644	24,676	17,959	14,505
71	55,677	23,662	17,094	13,808	61,243	26,028	18,802	15,188
72	58,041	24,892	17,862	14,431	63,846	27,381	19,649	15,873
73	60,406	26,123	18,629	15,055	66,446	28,737	20,493	16,560
74	62,770	27,353	19,397	15,678	69,047	30,091	21,336	17,246
75	65,135	28,584	20,164	16,301	71,649	31,441	22,182	17,933
76	66,957	29,972	21,159	17,077	73,653	32,970	23,274	18,784
77	68,779	31,360	22,153	17,853	75,656	34,498	24,369	19,638
78	70,600	32,749	23,147	18,630	77,662	36,024	25,463	20,493
79	72,422	34,137	24,142	19,406	79,665	37,552	26,556	21,348
80	74,244	35,525	25,136	20,182	81,669	39,078	27,649	22,200
81	77,118	36,920	26,103	21,064	84,830	40,611	28,712	23,170
82	79,993	38,316	27,070	21,946	87,993	42,149	29,776	24,142
83	82,867	39,711	28,037	22,828	91,154	43,682	30,842	25,110
84	85,742	41,107	29,004	23,710	94,316	45,217	31,905	26,078
85	88,616	42,502	29,971	24,592	97,478	46,750	32,967	27,048
86	91,490	43,897	30,938	25,473	100,638	48,286	34,032	28,019
87	94,365	45,293	31,905	26,355	103,800	49,824	35,096	28,991
88	97,239	46,688	32,873	27,237	106,964	51,357	36,163	29,963
89	100,114	48,084	33,840	28,119	110,123	52,891	37,222	30,931
90	102,988	49,479	34,807	29,001	113,285	54,426	38,289	31,901
91	105,234	50,506	36,033	29,957	115,755	55,554	39,635	32,950
92	107,479	51,532	37,258	30,912	118,226	56,686	40,985	34,005
93	109,725	52,559	38,484	31,868	120,694	57,815	42,333	35,054
94	111,970	53,586	39,710	32,824	123,165	58,946	43,680	36,105
95	114,216	54,612	40,936	33,779	125,638	60,073	45,030	37,156
96	116,461	55,639	42,162	34,735	128,110	61,206	46,378	38,209
97	118,707	56,666	43,388	35,691	130,577	62,333	47,728	39,261
98	120,952	57,692	44,614	36,646	133,047	63,462	49,074	40,309
99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年龄」指受保人的最接近生日年龄。

只供续保

标准保费表 (年缴) — 港元

(只适用于保单生效时年龄介乎0-81岁之受保人)

自付费	0	25,000	50,000	100,000	0	25,000	50,000	100,000
年龄*	非吸烟者				吸烟者			
100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01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02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03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04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05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06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07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08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09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10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11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12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13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14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15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16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17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18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19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20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21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22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23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24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25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26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127 [†]	123,198	58,719	45,840	37,602	135,516	64,591	50,423	41,360

*「年龄」指受保人的最接近生日年龄。

†只供续保

注：

- 此标准保费表并未包括由保险业监管局征收的保费征费。请浏览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aqs/faqs_levy.html了解详情。
- 所需支付保费将于每次续保时根据受保人的年龄按当时生效的标准保费表调整。
- 本公司在有需要时会向所有同一类别保单调整标准保费表。以上列出的标准保费并不能视为实际未来所需支付的标准保费。本公司会在每个保单年度终结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单持有人来年实际所需支付的保费（包括附加保费（如适用））及保费征费。
- 以上所列保费为年缴保费。不同保费缴费方式的每期保费之保费缴交因素为：年缴=1.0000；半年缴=0.5125；季缴=0.2594；月缴=0.0872。保费缴费方式的计算方法为年缴保费乘以保费缴交因素，并调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重要资料

本产品介绍册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计划保障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并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份。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产品主要特点的概述、收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投保前应与涵盖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条款及保障及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本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安达自愿医保（挚裕）计划是一份获自愿医保认证，且不含任何储蓄成分的保险计划，为医疗需求的个人而设，提供财务支援保障，有助应对突如其来的挑战。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保费缴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保费缴付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产品。如您未在相关保费到期日支付保费，我们会给予从相关保费到期日起计为期31日的宽限期，期间所有保障仍然会维持生效。如果在宽限期完结之日或之前，若我们尚未收讫有关保费，所有保障将在宽限期到期日自动失效。如您未能在保费到期日或之前支付保费，您的保单或会终止，会导致您损失保险保障甚或是已缴保费。

• 保费调整

本公司将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医疗趋势、医疗费用通胀、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之预期及经验，保留权利在每个续保日检讨及调整此产品的保费率。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保单因此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保单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保费。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的医疗费用增加。因此，此产品的赔偿金额及保费率于将来都有可能受调整，以反映通胀。

终止保单

保单将在以下情况时自动终止，以最先者为准：

- a. 按条款及保障规定，保单持有人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缴交保费；或
- b. 受保人身故翌日；或
- c. 本公司不再获《保险业条例》授权承保或继续承保本保单。

终止将以终止生效日的00:00时起失效。

您可递交我们指定的表格取消您的保单。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赔偿限制

1. 地域范围限制

- a. 除条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I)节列明的精神科治疗外，条款及保障内所有保障必须受保障表所列明的地域范围限制（即「大中华」）所规限。
- b. 条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I)节的保障只赔偿在香港境内住院接受精神科治疗所收取的合资格费用。
- c. 就任何在中国内地招致的合资格费用及／或其他费用，根据条款及保障可获的应付赔偿，须受选择医院的限制所述的适用限制规限，惟补充文件一额外保障所述的居家看护费保障除外。
- d. 若于保障地域范围以外的地方接受任何非急症治疗，最终赔偿的合资格费用及／或其他费用金额将以补充文件一赔偿限制内的公式计算。
- e. 就保障地域范围以外进行的任何急症治疗，任何招致的合资格费用及／或其他费用将按条款及保障赔偿。

2. 选择医院的限制

- a. 就中国内地的任何医院（不论私营或公营，连同该医院的门诊部）收取的任何合资格费用及／或其他费用，实际应支付的合资格费用及／或其他费用金额，取决于该医院是否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评定为「二级」或以上的医院；及是否在本公司网站（life.chubb.com/hk）的「**安达自愿医保（挚裕）计划**」产品专页所刊载之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中。详情请参阅补充文件 — 赔偿限制。
- b. 本公司有权就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不时作出更改、更新及修订。本公司建议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事前应参考本公司网站（life.chubb.com/hk）的「**安达自愿医保（挚裕）计划**」产品专页内所列之最新名单。本公司有义务向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提供最新资讯，包括当本公司收到相关要求时。

有关详情，请参阅条款及保障。

3. 选择病房级别限制

- a. 若受保人于住院期间在自愿的情况下入住相比保障表内所示的合资格病房级别较高之医院病房级别，任何在条款及保障及补充文件 — 额外保障的应付赔偿须受限于下述的病房级别调整因子：

于保障表内指定的合资格病房级别	受保人于住院期间实际占用的病房级别	病房级别调整因子
普通病房	半私家房	50%
	标准私家房	25%
	高于标准私家房	25%

- b. 若因以下情况入住相比合资格病房级别较高之病房级别，病房级别调整因子将不适用：
- (i) 在接受急症治疗时，因住院房间短缺而无法入住合资格级别的病房；
 - (ii) 因需要隔离而入住特定级别的病房；或
 - (iii) 不涉及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个人偏好的其他原因。

主要不保事项

本公司不会赔偿与下列项目相关或由其引致的费用：

- a. 任何非医疗所需治疗、治疗程序、药物、检测或服务的费用。
- b. 若纯粹为接受诊断程序或专职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治疗、职业治疗及言语治疗）而住院，该住院期间所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费用。惟若该等程序或服务是在注册医生建议下因而进行医疗所需的诊断，或无法以为日症病人提供医疗服务的方式下有效地进行的伤病治疗，则不属此项。
- c. 在保单生效日前，因感染或出现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其相关的伤病所招致的费用。不论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递交投保申请文件（若本公司在条款及细则提出要求，则包括相关必需资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动）时是否知悉，若此伤病在保单生效日前已存在，条款及保障则不会赔偿此伤病。若无法证明初次感染或出现此伤病的时间，则此伤病于保单生效日起计5年内发病，将被推定为于保单生效日前已感染或出现；若在这5年后发病，将被推定为于保单生效日后感染或出现。惟不保事项并不适用于因性侵犯、医疗援助、器官移植、输血或捐血、或出生时受HIV感染所引致的伤病，有关赔偿将按条款及保障内其他条款处理。
- d. 因倚赖或过量服用药物、酒精、毒品或类似物质（或受其影响）、故意自残身体或企图自杀、参与非法活动、或性病及经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或其后遗症（HIV及其相关的伤病除外）的医疗服务费用。
- e. 以下服务的收费：
 - (i) 以美容或整容为目的的服务，惟受保人因意外而受伤，并于意外后90日内接受的必要医疗服务；或受保于补充文件 — 额外保障的重建手术保障则不属此项；或
 - (ii) 矫正视力或屈光不正的服务，而该等视力问题可透过验配眼镜或隐形眼镜矫正，包括但不限于眼部屈光治疗、角膜激光矫视手术（LASIK），以及任何相关的检测、治疗程序及服务。

- f. 预防性治疗及预防性护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并无症状下的一般身体检查、定期检测或筛查程序、或仅因受保人及／或其家人过往病历而进行的筛查或监测程序、头发重金属元素分析、接种疫苗或健康补充品。为免存疑，不保事项并不适用于：
 - (i) 为了避免因接受其他医疗服务引起的并发症而进行的治疗、监测、检查或治疗程序；
 - (ii) 移除癌前病变；及
 - (iii) 为预防过往伤病复发或其并发症的治疗。
- g. 牙科医生进行的牙科治疗及口腔颌面手术的费用，惟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在住院期间接受的急症治疗及手术则不属此项。出院后的跟进牙科治疗及口腔手术则不会获得赔偿。
- h. 下列医疗服务及辅导服务的费用 — 产科状况及其并发症，包括但不限于怀孕、分娩、堕胎或流产的诊断检测；节育或恢复生育；任何性别的结扎或变性；不育（包括体外受孕或任何其他人工受孕）；以及性机能失常，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原因导致的阳萎、不举或早泄。
- i. 购买属耐用品的医疗设备及仪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轮椅、床及家具、呼吸道压力机及面罩、可携式氧气及氧气治疗仪器、血液透析机、运动设备、眼镜、助听器、特殊支架、辅助步行器具、非处方药物、家居使用的空气清新机或空调及供热装置。为免存疑，住院期间或日间手术当日所租用的医疗设备及仪器则不属此项。
- j. 传统中医治疗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草药治疗、跌打、针灸、穴位按摩及推拿，以及另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催眠治疗、气功、按摩治疗、香薰治疗、自然疗法、水疗法、顺势疗法及其他类似的治疗，惟受保于补充文件 — 额外保障之出院／日间手术后门诊辅助保障则不属此项。
- k. 按接受治疗、治疗程序、检测或服务所在地的普遍标准（或尚未经当地认可机构批准）界定为实验性或未经证实医疗成效的医疗技术或治疗程序的费用。
- l. 受保人年届8岁前发病或确诊的先天性疾病所招致的医疗服务费用。
- m. 已获任何法律，或由任何政府、雇主或第三方提供的医疗或保险计划赔偿的合资格费用。
- n. 因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侵略、外敌行动、敌对行动、叛乱、革命、起义、或军事政变或夺权事故所招致的治疗费用。

医疗所需

本公司会赔偿合资格费用及／或其他符合医疗所需并且合理及惯常之费用。

「医疗所需」是指按照一般公认的医疗标准，就诊断或治疗相关伤病接受医疗服务的需要，而医疗服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需要注册医生的专业知识或转介；
- b. 符合该伤病的诊断及治疗所需；
- c. 按良好而审慎的医学标准及主诊注册医生审慎的专业判断提供，而非主要为对受保人、其家庭成员、照顾人员或主诊注册医生带来方便或舒适而提供；
- d. 在环境最适当及符合一般公认的医疗标准的设备下，提供医疗服务；及
- e. 按主诊注册医生审慎的专业判断，以最适当的水平向受保人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有关详情，请参阅条款及保障。

合理及惯常

「合理及惯常」是指就医疗服务的收费而言，对情况类似的人士（例如同性别及相近年龄），就类似伤病提供类似治疗、服务或物料时，不超过当地相关医疗服务供应者收取的一般收费范围的水平。合理及惯常的收费水平由本公司合理及绝对真诚地决定，在任何情况下，此收费不得高于实际收费。

本公司必须参照以下资料（如适用）以厘定合理及惯常收费：

- a. 由保险或医学业界进行的治疗或服务费用统计及调查；
- b. 公司内部或业界的赔偿统计；
- c. 政府宪报；及／或
- d. 提供治疗、服务或物料当地的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索偿

所有就条款及保障作出的索偿申请必须于受保人出院或进行及完成相关医疗服务（当没有住院时）当日起90日内提交予本公司。提交索偿申请时必须包括下列文件及资料，否则有关索偿申请会被视为无效或不完整，而本公司亦不会给予赔偿：

- a. 所有收据正本及／或分项账单正本连同诊断、治疗类别、治疗程序、检测或服务的证明；及
- b. 所有本公司合理要求的相关资料、证明书、报告、证据、转介信及其他数据或资料。

若保单持有人的索偿申请未能于上述期限内提交，保单持有人必须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其于上述期限后提交的索偿申请。

所有在本公司合理要求下，而保单持有人理应能提供的相关证明书、资料及证据，其所需费用必须由保单持有人支付。在收到保单持有人提交所有(a)及(b)项的资料后，若本公司仍需索取更多证书、资料及证据以核实索偿，相关费用则必须由本公司负责。

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 +852 2894 9833，或于本公司网站 life.chubb.com.hk 下载。

披露

倘若您的保单是透过欺诈性失实陈述或欺诈性隐瞒而获得，则您的保单将被视为自开立时起即属无效，而所有根据保单缴付给我们的款项将被没收。

冷静期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将之取消。您可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提交签署声明及退还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若第21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天。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须受于取消保单时之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上限为您已就保单所缴付之总额（按原先缴付的货币单位计算）。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徵费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

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站 life.chubb.com.hk 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征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成就 每——种生活

CHUBB®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

 life.chubb.com/hk

 2894 9833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及分发。本产品介绍册只拟在香港分发，不应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保险产品或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本公司」、「我们」或「我们的」为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的简称。

© 2025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 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